

合同备案号2024048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怀柔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怀柔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9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法定代表人：刘劲飞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

联系人：曹喆

电话：69687003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金桂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西大桥园林东路6号

联系人：祁峰

电话：69041723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甲方）2024年怀柔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监理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11000024210200085509-XM001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四)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对 2024 年怀柔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提供监理服务，本项目共涉及桥梓、怀北、雁栖、九渡河、渤海、琉璃庙、长哨营、汤河口、宝山、喇叭沟门等 10 个镇乡、71 处治理点位，其中 70 处崩塌、1 处泥石流。保障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安全控制、项目投资控制、项目验收管理、项目文档管理以及项目各参与方关系协调等项内容，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款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至 71 处治理点位工程全部竣工验收。

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3. 验收标准和方式：工程验收满足《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类项目管理办法》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验收方式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质环境类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分为预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负责完工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预验收，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开展竣工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根据专家意见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复验申请。

四、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服务的有关要求。

2.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报酬。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

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项目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服务的通知后未停止服务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量保证期 1 年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八、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 251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 本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1255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元元整），即合同总价 50%；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余款。

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报告为准，资金支付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执行。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

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或重新供货，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自动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发生诉讼的，甲方聘请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甲方（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密云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08800056003341

日期：2024年6月19日

2024年怀柔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监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甲方）：

2024年6月6日，我单位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收到2024年怀柔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理成交通知书。作为该项目监理中标单位，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将严格履行监理责任与义务，并对以下内容郑重承诺：

1 监理内容

本项目监理内容包含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检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9）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0）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11）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2）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3）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

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17)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 与监理相关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3. 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4. 行业标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类项目管理办法》；5. 经北京市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6. 监理合同；7. 全套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资料；8. 地质勘查报告；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资料（如有）；10. 施工合同；11. 其他必需的资料。

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3.2 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工作人员：

- (1)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

准及监理合同履行职责。

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施工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4.2 当甲方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4.3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1) 甲方授权乙方严格依据设计、施工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工程成本进行全过程、全专业监控。对于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付款申请，乙方依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和承包合同要求，核实并签署书面意见后，甲方方可办理工程付款手续。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对施工单位违反承包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2) 乙方负责主持工程项目日常协调工作；

(3) 甲方对乙方实行项目目标管理，管理目标为工程质量达到合同验收标准；

(4) 乙方必须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于乙方成员伙同施工单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经甲方核实在监理合同期限内每发现 1 次，乙方向甲方缴纳 2 万元的罚款，直接在甲方支付乙方监理费中扣除；

4.4 乙方发现施工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建议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

5 提交报告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一周内报送监理规划、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监理月报、工程竣工验收时报送监理总结报告各 1 份。

6 文件资料

在监理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乙方未切实履行对于及时提供承包人所需指令和批准的责任、提供正确指令和批准的责任、隐蔽工程及中间工程的验收责任等，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8 变更

8.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8.2 除不可抗力外，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不予认可。

8.3 监理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乙方应遵照执行。

8.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9 其他

9.1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监理合同。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9.2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9.3 监理期限：工程施工合同工期及保修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合同总工期不变。监理服务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工程保修期一致。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4年怀柔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乙方：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本责任书一式七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4年6月1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西大桥园林东路
6号

电话：010-69044812

2024年6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刘振飞 作为以下项目环节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我方办理与下列项目 全过程评审合同、监理合同、锚杆监测合同 有关的事务，签署与项目 全过程评审合同、监理合同、锚杆监测合同 有关的文件。委托人保证代理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1	2024年怀柔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全过程评审合同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体	600000
2	2024年怀柔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监理合同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510000
3	锚杆抗拉拔检测合同	北京筑之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58100
合计			

委托人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单位负责人姓名：**刘劲飞**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工作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委托代理人姓名：**刘振飞**

职务：**副局长**

工作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委托人签字： 刘劲飞 (签名)

代理人签字： 刘振飞 (签名)

委托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盖章)

2024年6月18日

